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060.2893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3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为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,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、抵押的议案：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向银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投资设立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,060.28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